# 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考試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修訂

#### 一、目的

為因應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內大學校院將「華語文能力測驗」列為入學、修業或畢業門檻等,因特殊考量,所屬學生無法集體參加國內定期正式考試,希冀於專案考試代辦中心舉辦團體測驗,特修訂本須知。

## 二、 適用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且團體報考人數達 100 人以上,可向華測會申請專案考試:

- (一)已將「華語文能力測驗」列為入學、修業或畢業門檻之學校
- (二) 開設國際專修部或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學校

### 三、 應試資格

母語非華語之人士。

#### 四、 應試地點

經華測會評選合格之專案考試代辦中心 (附件一)。

#### 五、 測驗費用

國內專案考試僅受理辦理「聽讀測驗」正式考試,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測驗費用<sup>1</sup>請參考下表:

優惠方案	測驗費用
原訂費用	新臺幣 2,000 元
策略聯盟九折優惠	新臺幣 1,800 元
策略聯盟八折優惠	新臺幣 1,600 元

#### 六、 申請方法

(一) 填寫「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考試申請表」(附件二),請於**國內專案考試日程表** 之申辦截止日前向華測會提出。

<sup>1</sup> 根據華測會策略聯盟實施辦法,策略聯盟單位所屬學生可享華語文能力測驗正式考試 9 折優惠;若系所已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入學、修業或畢業門檻者,並出具相關文件證明,該系所考生可享正式考試 8 折優惠。欲申請成為華測會策略聯盟,請聯繫林家彤專員(02)7749-8312, teresalin@sc-top.org.tw。

- (二) 華測會接獲申請,將聯繫專案考試代辦中心,以規劃相關測驗事官。
- (三) 請盡早提出申請,若同週時段有諸多單位申請,華測會因應人力考量,保有協商或 拒絕權利。

#### 七、 測驗日期

請參考國內專案考試日程表和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考試標準作業時程表 (附件 三),規劃合宜的測驗日期,華測會因人力考量,恕不受理急件。

#### 八、電腦考場

由專案考試代辦中心提供電腦教室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

#### 九、 考生報名方式

由申請單位專人協助彙整考生資料並收取測驗費用,使用線上報名系統一策略聯盟端之團報功能。請於國內專案考試日程表之報名截止日前統一上傳考生名單,並統一匯款至華測會指定帳戶,完成報名。若有兩校以上共同申請專案考試,得以校為單位指定專責報名窗口,分校執行報名流程。

根據華語文能力測驗規定,考生不得報考同月份之同等級考試。請留意欲參加專案考試之學生,不可報名同月份全國電腦化適性測驗正式考試。專案考試與全國正式考試皆已報名繳費者,以參加專案考試為主,本會將主動取消其全國考試報名,請考生依「全國考試退費申請」規定(https://tocfl.edu.tw/index.php/apply/cancel),於截止日前自行提出退費申請。

#### 十、 專案考試退費

- (一) 專案考試退費皆需扣除行政手續費 300 元,退還餘額。
- (二) 若已收到本會開立之收據,需以掛號退回。本會收達退回收據,使得辦理退費。
- (三)除因校方計費錯誤導致匯款金額過多,需以退匯處理外,其餘皆以郵政匯票辦理退 費。

	事由	最後申請期限	需提供之資料	申請方式
	考生因重大傷病	考試日後3日	1.退費申請表	填寫退費申請
	(包含第五類法定	內	2.檢驗結果、就醫、	表,電郵至本
考生	傳染疾病) 或考前		住院、死亡證明等	會服務信箱
個人	身故者		(擇一)	
因素	考生三親等內喪事		1.退費申請表	
			2.計聞、死亡相關證	

			明(擇一)		
			3.親屬關係證明		
	同場考試考生重複	發現狀況或接	1.考生中英文姓名、	電郵至本會服	
	報名	獲通知後三日	國籍、生日	務信箱或專案	
		內	2.報名費金額	考試窗口	
校方			3.匯票收件人		
行政	計費錯誤導致匯款		1.校方收款帳戶資料		
疏失	金額過多		2.溢繳金額		
	提供錯誤資料導致		<b>一</b> 7 中 电		
	考生喪失考試資格	不退費			

## 十一、 雙方負責工作

### (一) 華測會:

- 1. 研發測驗系統及試題
- 2. 於考前檢測專案考試代辦中心之軟硬體環境
- 3. 受理申請並與專案考試代辦中心協調日期、場地、場次、人員等試務安排
- 4. 與申請單位確認匯款金額並開立收據
- 5. 製作並寄送卷包予專案考試代辦中心
- 6. 考前一日委由專案考試代辦中心進行壓力測試
- 7. 考試當天派員了解專案考試代辦中心執行情形
- 8. 負責考後成績產出作業
- 9. 製作並寄送成績單和證書予申請單位
- 10. 受理考生成績複查

### (二) 申請單位:

- 1. 向華測會提出申請表
- 2. 負責宣傳並提供考生測驗相關諮詢服務
- 3. 受理考生報名並收取報名費用
- 4. 彙整考生資料並上傳報名系統
- 5. 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將「測驗費用」匯款至華測會指定帳號
- 6. 通知並提醒考生注意事項
- 7. 考試前指引學生前往考試中心之方式,或當天帶領學生前往

- 8. 協助通知考生證件覆核
- 9. 協助發放成績單與證書予考生

## 十二、 申請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若校內報考人數未達100位,可自行聯繫鄰近學校,邀請該所屬學生共同報考,並 擔任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表,華測會不負宣傳、聯繫、協調經費責任。
- (二) 申請單位應配有專職人員,以提供考生諮詢服務。
- (三) 報考國內專案考試之考生不得申請延考。
- (四)申請單位應維護本測驗試題、考生資料與成績等相關資料之絕對機密與安全,不得 外洩或提供第三人。
- (五)專案考試代辦中心僅提供考試場地與人員服務,若有測驗等級、考試規定等疑問, 請以華測會公告為準。

# 國內各考區專案考試代辦中心

區域	縣市	專案考試代辦中心	地址	教室間數	單一時段 可容納人數
	臺北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6周	343 人
	臺北	中國科技大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3 周	143 人
北區	新北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4 間	175 人
	新竹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6 間	344 人
	新竹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3 周	163 人
中區	臺中	静宜大學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2 問	127 人
	臺中	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3 周	147 人
南區	臺南	嘉南藥理大學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2 問	108 人
	臺南	長榮大學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2 間	115 人

# 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考試申請表

# ※填寫前請詳閱

- (一)本申請表須於國內專案考試日程表之申辦截止日前向華測會提出。
- (二)表格填妥後,請電郵至華測會服務信箱:service@sc-top.org.tw。
- (三)申請專案考試學校所屬學生,施測當月不得重複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 (四) 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華測會,電話(02)7749-8653。

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	
系所/部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郵		申請人電話	(公務): (手機):
預定			
測驗人數		預定	
		測驗日期	
(以校為單位)			
考試地點			
(代辦中心)	請參見附件一		
<b>虚西兹测</b> 人			
需要華測會			
配合事項			
<b>西西小油</b>			
需要代辨中心			
配合事項	(た) ・ 地 藤 ま 、 」 と た ま わ よ)		
	(例如:遊覽車入校停車申請)		

### 申請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以下部分請勿填寫

# 華測會:

承辨人	推廣組	資訊組	研發組	行銷營運長
		審核結果		
□受理申請    □拒絕申請				

專案考試代熟	辛中心:				
確切測驗日其	月:				
電腦教室名稱	開放座位數	備用座位數	考試時段一	考試時段二	考試時段三
		註言	己事項		

附件三

# 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專案考試標準作業時程表

	作業程序	工作內容	截止期限	負責單位
考前	1 提出申請	填寫「華語文能力測驗專案考試申請表」, 向華測會提出申請。	國內專案考試 日程表之申辦 截止日	申請單位
籌備	2 聯繫 代辦中心	與代辦中心協商,確定測驗日期、時間、場 地與場次安排。	收達 申請表後	華測會
	3 提供 報名資料	報名窗口收集考生報名資料,以華測會提供 之考生名單範本,彙整考生名單,請依照範 本填寫各欄位數值,上傳到報名系統-策略 聯盟端之團體報名。	國內專案考試	以校為單位 之報名窗口
	4 團體報名 統一匯款	向華測會確認金額後,將所有考生之測驗報 名費匯至指定帳戶,回傳匯款資訊給華測會 對帳。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185350001030 銀行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日程表之報名 截止日	以校為單位 之報名窗口
却	5 教室分配	依考場座位數,將考生隨機亂數分配並編 碼,以製作試務文件。	測驗前 3 週	華測會
報名作業	6 通知 應考資訊	<ol> <li>華測會報名系統以電郵發送考試通知信 給考生,告知測驗的時間、教室、座 號,並提醒考試規則。</li> <li>若團體報名資料皆統一填寫老師的電 郵,可至策略聯盟後台查詢應考資訊, 且由老師負責通知考生。</li> </ol>	測驗當週	華測會申請單位
	7 列印 電子卷包	華測會電郵電子卷包予專案考試代辦中心,請於考前列印、分裝並保管。	測驗當週	代辦中心
	8 試場佈置	<ol> <li>佈置校園關東旗與指標,清潔教室與座位。</li> <li>架設隔板與耳機。</li> <li>電腦測驗系統壓力測試2小時,同時確認耳機能正常運作後,張貼座位號碼。</li> <li>完成後教室上鎖,不得再排課和外借。</li> </ol>	測驗前 1 天	代辦中心

	作業程序	工作內容	截止期限	負責單位
	9	開啟測驗系統。	測驗當天	代辦中心
	試場佈置	張貼試務文件。	測驗當天	代辦中心
監試	10 實施測驗	依據「資訊技術巡場人員工作手冊」、「監試工作手冊」、測驗宣讀稿引導考生,並處理 臨時狀況。	測驗當天	代辦中心
作業		關閉系統,匯出考生作答反應,並遠端清除 伺服器資料。	測驗當天	代辦中心
	11 測驗結束	<ol> <li>確實清點測驗專用紙,不可遺漏或毀損。</li> <li>確實清點所有試務文件及用品。</li> <li>保管伺服器至華測會收回。</li> </ol>	測驗當天	代辦中心
	12 掃描 試務文件	<ol> <li>掃描試務文件(各場試場紀錄表、點名表、測驗專用紙)並電郵提供華測會。</li> <li>將上述暫為保管之紙本文件於6月和12月底前寄回華測會。</li> </ol>	測驗結束後 2 天內	代辦中心
試	13 支領代辦費	<ol> <li>華測會依據到考人數核算代辦費用。</li> <li>代辦中心開立收據或其他請款憑證, 代辦費用預計於考後 1.5 個月內匯入代 辦中心指定之銀行帳戶。</li> </ol>	測驗結束後 5 天內	華測會代辦中心
後作業	14 成績公告	考生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或由報名窗口至策略聯盟端查詢。	國內專案考 試日程表之 成績公告日	華測會
	15 寄出成績單 與證書	以校為包裝單位,統一寄出成績單及證書給 指定的收件窗口。	國內專案考 試日程表之 成績單與證 書寄發日	華測會
	16 分發成績單 與證書	收達並負責保管成績單及證書,分發給每位 考生。		以校為單位 之報名窗口